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j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延遲刊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謹提述思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當中內容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核數師。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13.46(2)條，本公司須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達」)已大致完成調查安永於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審核前預審所發現之若干一不致情況，而安達現正編制調查報告。於本公告日期，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尚未完成其客戶接納程序。

有鑒於此，本公司將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於信永中和接納委任後，本公司將再作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將予釐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發佈年度業績公告的日期及寄發年報的日期。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將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13.46(2)條。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生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生雄先生、張宏旺先生及黃萬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志華先生、蔡維燦先生及吳建華先生。